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建議修訂。

背景

現時的津貼額

(i) 陪審員

2.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31(1)條規定，任何人於刑事或民事案件或在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中出任陪審員，得獲發津貼，款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主審法官作出命令，陪審員亦可獲發額外津貼，但不得超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的款額(《陪審團條例》第 31(2)及(3)條)。《陪審員津貼令》(第 3A 章)指明，現時出任陪審員的津貼額及最高額外津貼額均為每天 725 元，不足 1 天亦作 1 天計算。

(ii) 證人

3.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1)條規定，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註經立法會批准，可訂立規則，規定向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不同類別的證人支付不同款額的津貼。《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B 章)規定，法庭可准予專業人士證人或專家證人津貼的最高款額為每天 2,415 元(或 1,205 元，以出席不超逾 4 小時計)，其他證人(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為每天 445 元(或 220 元，以出席不超逾 4 小時計)。

^註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 條成立，負責制定規管此條例所指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 1 名大律師及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 1 名律師。

4. 同樣，《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1)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支付不同款額的津貼予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不同類別的證人作出規定。訂立的規則須按《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4)條經立法會批准。現時，有關的最高津貼額已在《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E 章)訂明，而且與刑事訴訟程序的最高津貼額相同(見上文第 3 段)。

調整機制

5.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批核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時，授權予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每 2 年 1 次根據下述調整指標的變動批核日後有關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改變－

- (a) 陪審員及證人(除專業人士證人或專家證人外，即普通證人)的津貼額－因應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記錄的香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調整；及
- (b) 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因應公務員職系、職級及薪酬表的總薪級表所記錄的香港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調整。

財委會亦知悉政府有意每 2 年 1 次檢討有關津貼額。

6.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4 年進行另一次檢討。因應有關檢討結果，釐定陪審員津貼額的基準由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以 15 歲或以上的僱員組合計算，而不論其教育水平)，改為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以符合出任陪審員規定的僱員組合計算，即年滿 21 歲或以上至 65 歲以下，而教育水平達預科或以上程度或同等學歷)。定於與陪審員津貼相同水平的陪審員額外津貼，其最高限額亦應相應調整。

7. 陪審員及證人現時的津貼額在 2015 年 7 月釐定。當時是根據 2014 年每 2 年 1 次檢討的結果，再考慮了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調整而訂定的。

建議的修訂

8. 考慮到 2014 年第三季至 2016 年第三季的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及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的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以及有需要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出任陪審員或以證人身份出庭作證而蒙受的財務損失，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調高津貼額如下－

津貼類別	現時的津貼額	相關調整指標的變動百分比	建議的津貼額
(a) 陪審員津貼	每 1 天或 不足 1 天 725 元	+14.7%	每 1 天或 不足 1 天 830 元
(b) 陪審員最高額外津貼	每 1 天或 不足 1 天 725 元	+14.7%	每 1 天或 不足 1 天 830 元
(c) 普通證人最高津貼	每 1 天 445 元	+15.4%	每 1 天 515 元
	不超逾 4 小時 220 元	+15.4%	不超逾 4 小時 255 元
(d) 專業人士及專家證人最高津貼	每 1 天 2,415 元	+14.8%	每 1 天 2,770 元
	不超逾 4 小時 1,205 元	+14.8%	不超逾 4 小時 1,385 元

為使上述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變動生效，有關法例須作出修訂。我們正另行處理相關修訂。

對財政的影響

9. 建議增加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會令每年開支增加約 110 萬元。這筆款項將由給予司法機構的經核准開支封套撥款支付。

10. 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包括調整陪審員和證人津貼額的建議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對建議的增幅並無提出意見。

1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7 年 2 月